

臺北市政府 89.11.29. 府訴字第八九一〇八九四八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八月三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一九八一八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坐落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室建築物，由訴願人開設「○○補習班」，領有本府教育局所核發之七八北市教四字第二六二七二號立案證書，因未依規定辦理八十八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簽證及申報，經原處分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教育局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至系爭建築物實施公共安全檢查，經原處分機關審核系爭建築物因「非防火區劃分間牆」乙項，未以不燃材料、耐燃材料為之，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乃告知訴願人請其儘速依規定提出公共安全申報。惟訴願人仍未辦理申報，嗣原處分機關復於八十九年七月四日實施複查，該項目仍未改善，複查結果仍不符規定，乃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八十九年八月三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一九八一八〇〇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衛生之構造與設備。」「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並停止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第七條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第八條規定：「直轄市、縣

(市)主管建築機關收到前條之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內審查完竣，經審查合格者，即通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經審查不合格者，應將其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改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應於接獲通知改善之日起三十日內，依通知改善事項改善完竣送請復審；逾期未送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早年於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室（面積約僅二十坪）申請設立○○補習班，近年來因景氣蕭條，補習班已呈現歇業狀態，故訴願人於五年前已將該址改為住家使用（原處分機關檢查小組人員可見證），目前僅偶爾利用客廳（約三坪大）個別教授日本語，實與一般補習班迥異。依建築法規定，面積超過一定規模之辦公室或補習班始須公安檢查，而本人目前僅賴極小面積（僅三坪）之客廳充當家教式一對一個別教學，收入微薄，勉強糊口，實不適用一般補習班之規定辦理公安檢查。

三、卷查訴願人供作補習班使用之系爭建築物，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規定，補習班屬D類第五組，為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業輔導之教學場所，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於每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檢查申報期間，因訴願人未依規定辦理八十八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簽證及申報，經原處分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教育局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至系爭建築物實施公共安全檢查，經原處分機關審核系爭建築物因「非防火區劃分間牆」乙項，未以不燃材料、耐燃材料為之，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乃告知訴願人請其儘速依規定提出公共安全申報。惟訴願人仍未辦理申報，嗣原處分機關復於八十九年七月四日實施複查，該項目仍未改善，複查結果仍不符規定，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此有卷附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原處分機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紀錄表、八十九年七月四日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複）查報告書影本可稽，原處分機關據以裁罰，尚非無據。至訴願人主張因補習班招生情形不佳，五年前已改為住家使用，且僅使用客廳一處個別教授日本語，應無一般補習班辦理公安檢查規定之適用云云，惟查訴願人既於系爭建築物內經營立案補習班，自應依首揭規定辦理簽證申報並配合改善違規情形，然迄今均未見訴願人提出任何改善之證據，至訴願人稱補習班實際上已歇業乙節，亦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撤銷立案等相關程序，以符實際，是本件訴願人所訴，應無解於本件違章事實之成立。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